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4月4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行政署長  
黃灝玄先生

副行政署長  
張琼瑤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鍾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計劃總經理  
周自平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李德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琼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246/02-03號文件 —— 2003年3月7日  
會議的紀要)

2003年3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  
文件：

(a) 關於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在2002年12月12日  
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兩項事宜  
的 資 料 文 件 (立 法 會 CB(1)1020/02-

## 經辦人／部門

03(01)、(02)、(03)、(04)、(05)及(06)號文件)；

- (b) 關於“22CD ——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 —— 田村排水道”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66/02-03(01)號文件)；
- (c) 關於青馬大橋軸承問題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72/02-03(01)號文件)；
- (d) 關於“74CD —— 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鄉村防洪工程 —— 第II階段”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44/02-03(01)號文件)；
- (e) 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的申請使用政府土地舉辦活動的處理辦法一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49/02-03(01)及(02)號文件)；及
- (f) 關於葵青區議會議員在2003年3月25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所提的管理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計劃相關事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68/02-03(01)及(02)號文件)。

3. 關於上文第2(b)及2(d)段所述的資料文件，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分別在2003年4月9日及5月7日的會議上考慮。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45/02-03(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245/02-03(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 2003年5月2日的例會

4. 委員同意在2003年5月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出的下列兩個事項：

- (a)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可行性研究；及
- (b)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 經辦人／部門

5. 主席告知委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計劃在2003年5月或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92CD號——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1階段第2期——錦田及牛潭尾”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把該項工程計劃中有關在錦田及牛潭尾地區建造輔助排水渠的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若委員希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建議，該局準備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向委員作出簡介。經商議後，委員同意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此事項提交資料文件，以便他們考慮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提交的資料文件已在2003年4月22日隨立法會CB(1)1490/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 2003年6月6日的例會

6.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第6項——“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法定職權和成員組合”，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此事，最好是在2003年6月。雖然此事不屬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年中提交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一階段修訂建議所涵蓋的範圍，但劉議員認為盡早討論此事可讓事務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當中涉及的複雜事宜。石禮謙議員認同劉議員的見解。委員同意在2003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此事。

## 委員建議討論的事項

7. 葉國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討論下列兩個事項：

- (a) 收回及管理私家街道；及
- (b) 招牌管制制度。

8. 關於上文第7(a)段的事項，葉國謙議員指出，灣仔區議會議員在2003年4月3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關注到私家街道所引起的問題，例如譚臣道的泊車問題。葉議員認為，當局應處理私家街道長久以來引起的問題。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葉議員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就該兩個建議討論事項索取更多有關的資料。

#### IV. 把兩個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

(a) **工程項目3063KA —— 在添馬艦舊址建造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

(b) **新項目 —— 在添馬艦舊址建造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展覽設計及製作項目**

(立法會CB(1)1245/02-03(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69/02-03(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秘書於2003年4月2日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函件

立法會CB(1)1369/02-03(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

9.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02年5月3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新立法會大樓及其他用途相配的社區設施的建議。政府當局準備在是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把上述工程項目和另一個新的工程項目——“在添馬艦舊址建造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 展覽設計及製作項目”，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主席亦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工程項目位置圖和照片。

(會後補註：在上述會議席上提交的位置圖和照片已於2003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1)1379/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

10. 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是次會議提供兩份文件。其中一份文件開列政府當局計劃以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方式，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展覽館及文娛用地。就有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遴選承建商的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當局已在2002年12月完成第一階段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挑選了5間通過預審的機構，參加下一階段的招標。政府當局現正與使用者(包括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進行磋商，以確定各項詳細要求，並會在於2003年5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與工程項目有關的詳細資料。按照當局的計劃，第二階段的招標工作將於2003年5月展開。行政署長又指出，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為確

定可否在現階段從有關工程項目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以及此舉所造成的影響而進行的評估工作。

### 擬議興建的展覽館

從有關工程項目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是否可行及此舉所造成的影響

11.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第3段，主席請政府當局說明在現階段從有關工程項目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是否可行，以及此舉所造成的影響。行政署長表示，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精神，標書中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影響工程項目的性質或涵蓋範圍，以致有損為確定那些供應商有能力履行合約提供依據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的效力。據此，若從招標文件中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對於範圍有所修訂的工程項目合約而言，原有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的要求將變得不再適用或過於苛刻，以致政府須因應經修訂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要求，再次進行預審工作。行政署長指出，雖然在現階段可從有關工程項目刪去興建展覽館的建議，但當局必須審慎考慮此舉所造成的影響，例如工程項目的施工計劃及預計完工日期可能會有所延遲。

12.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文件第3段，法律顧問指出，該段“*should not affect*”一語的中譯本為“均不得影響”，與該英文用語的涵義並不相同。行政署長解釋，該段旨在說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精神，亦即標書中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影響工程項目的性質或涵蓋範圍，以致有損為確定那些供應商有能力履行合約提供依據的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的效力。

13.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確保工程項目採購過程各項程序公平，實屬重要。當局應考慮到在現階段當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已告完成之時，對工程項目的涵蓋範圍作出重大修改，是否公平的做法。

### 興建擬議展覽館的需要及展覽館的位置

1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展覽館的建議。他認為，擬議展覽館是整個工程項目的基本組成部分，可提供一個永久場地，展現香港發展為世界級都市的長遠大計，以及展示香港的基建項目和規劃藍圖。該展覽館不但會成為市民和遊客的觀光熱點，更可為建造業提供就業機會。周梁淑怡議員亦表示，她支持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展覽館的建議。她指

政府當局

出，很多其他大城市均設有永久的展覽設施，展示本身的規劃藍圖和建設項目。現時設於香港愛丁堡廣場的展覽館，樓面面積僅為500平方米，未能提供足夠地方作此用途。何鍾泰議員認同石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指出，擬議興建的展覽館將可提供更多設施。在展覽場地，參觀者可透過視聽資料，認識香港的未來發展及競爭優勢。除了這個最主要的場地外，展覽館亦設有4個大型主題展覽廳，集中展示城市發展、交通／物流／資訊科技、旅遊及可持續發展這4個主題的資料。此外，館內有一個專為年輕參觀者而設的青少年學習中心／兒童展覽廳，以及公眾論壇場地、研討／會議廳、演講／會議室和資源中心，方便進行社區教育及公眾交流意見的活動。

15. 陳偉業議員雖然原則上支持興建展覽館的建議，但他認為該展覽館應發揮更實際的功能，例如展示所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更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資料，供市民審閱和提出意見。行政署長答允考慮這項建議。

16. 葉國謙議員雖然明白展覽館可發揮重要功能，例如新加坡市區重建局展覽館所發揮的功能，但他關注到，由於添馬艦基地舊址將會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若再興建擬議的展覽館，該處將會過於擠迫。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研究是否有其他可能的用地，可供興建擬議的展覽館。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添馬艦基地舊址日後會發展為香港主要的文娛中心地帶，而擬議的展覽館是這地帶的基本組成部分，更會成為其中的焦點，讓市民大眾更能深入了解香港的基建項目和規劃藍圖。因此，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擬議的展覽館及進行其他建築工程項目，較在其他地點興建展覽館及進行其他建築工程項目，更具成本效益。行政署長又指出，添馬艦基地舊址的面積約為4.2公頃，足以容納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擬議展覽館。從通過預審的5間機構所提交的概念設計方案來看，預期在設計階段可對各項方案加以研究，以處理地方過分擠迫的問題。

17. 行政署長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位於上海的展覽館，總樓面面積約為2萬平方米，較建議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的展覽館(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8 600平方米)為大。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為沒有需要興建擬議的展覽館。她指出，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5日參觀現時設於愛丁堡廣場的展覽館時，部分議員認為現有展覽館

政府當局

欠缺吸引力，並對於是否需要興建擬議的展覽館表示關注。由於現時可供展示的新規劃藍圖和建設項目為數不多，劉議員質疑現有展覽館或擬議展覽館可否吸引市民不時再次前來參觀。行政署長解釋，雖然現有展覽館由於面積所限，只能展示數目有限而體積較小的模型和展品，但擬議的展覽館應可展示更多適合的展品。展品會因應需要更換，使市民得悉主要基建項目和規劃藍圖的最新資料。此外，擬議展覽館的公眾論壇場地將可提供一個場地，讓公眾就基建項目和規劃藍圖交換意見。何鍾泰議員強調，擬議展覽館的設計必須以方便使用者為原則，藉此吸引人們前來參觀。

19. 行政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擬議展覽館每年的參觀人數約為70至80萬人。黃成智議員認為，要達到上述預計的參觀人數，擬議展覽館必須坐落於受歡迎的地點，例如香港迪士尼主題公園。行政署長表示，預計參觀人數是根據香港其他博物館的實際參觀人數推算出來的保守數字。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行政署長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說明計算擬議展覽館預計參觀人數的依據，包括香港其他博物館的參觀人數。

#### 擬議展覽館的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

20. 行政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擬議展覽館的預計開支約佔整個工程項目總開支的10%，而擬議展覽館展品的設計及製作項目所需的費用，則約為1億7,500萬元。鑑於擬議展覽館的預計總開支約為7億6,500萬元，劉議員重申她關注到是否有需要興建擬議展覽館，以及展覽館的成本效益。由於她支持有關工程項目中的其他項目，例如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和立法會大樓，劉議員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工程項目時，就擬議展覽館與有關工程項目中的其他項目，分開進行表決。行政署長表示，由於擬議展覽館是整個工程項目的基本組成部分，當局會請議員就整個工程項目進行表決，而不會就有關工程項目中的個別項目進行表決。

21. 黃成智議員亦關注擬議展覽館的成本效益。他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有關文件及補充文件內，提供關於展覽館運作和維修保養的經常開支資料表示不滿。行政署長解釋，由於政府當局現正為擬議展覽館各項設施擬訂最後細節，故未能在現階段提供有關經常開支的資料。然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該等資料。行政署長

##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又指出，擬議展覽館的收入會抵銷其部分開支。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擬議展覽館的研討／會議室及會議廳出租，供商業機構或其他組織舉辦與展覽館用途相配的活動。

## 新政府總部大樓

22. 關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5段，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有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已不敷應付政府總部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辦公地方現有分配情況的資料，以及新政府總部大樓日後的辦公地方分配情況資料。她又關注到在遷入新政府總部大樓後，個別人員的辦公地方會否有所增加。行政署長表示，個別人員可獲得的辦公地方面積將維持不變。然而，由於現有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已不敷應付對辦公地方和會議室等設施的需求，部分政策局的辦公室因而須外置於分散各區的政府大樓或商業樓宇。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不但可在長遠上解決上述問題，同時亦有助提高政府的運作效率。行政署長答允在政府當局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詳細資料，解釋現有中區政府合署及未來政府總部大樓的辦公室用途。

## 文娛用地

23. 陳偉業議員建議在文娛用地預留一幅露天用地，用作舉辦慶祝活動和公眾集會。

## 交通設施及泊車位

24. 由於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立法會大樓及展覽館預計會吸引不少本地和海外遊客，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提供配套交通設施，以及足夠車位供旅遊車停泊。澳門的博物館在此方面有妥善安排，她建議當局可借鏡參考。行政署長表示，作出交通影響評估是有關工程項目招標文件所訂的要求之一。根據現有計劃，當局會為旅遊車提供15個泊車位，以及興建行人道連接添馬艦基地舊址和地下鐵路金鐘站。此外，在添馬艦基地舊址附近亦計劃興建地鐵北港島線的轉車站。

## 環境事宜

25. 何鍾泰議員認為，新工務計劃(包括添馬艦基地舊址的工程項目)在設計上應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建築廢料和維修保養成本。黃容根議員及劉慧卿

政府當局

議員亦對有關工程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所採用的節約能源措施表示關注。行政署長表示，使用周期成本和環境影響，是當局審批有關工程項目標書的其中兩項準則。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內，開列有關的評審準則。

### 私營機構的參與

26.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回應劉炳章議員時表示，整個工程項目所需費用為59億元，包括建築費用、傢具和各項設施(例如保安系統、電子表決系統和傳媒通訊系統)的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包括裝修費用)預計為每平方米12,000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類似工程項目的建築費用相若。

27. 鑑於工程項目所涉費用龐大，加上政府有迫切需要解決財政赤字問題，劉炳章議員建議政府邀請私人發展商承辦工程項目，以及與有關發展商就使用在工程項目下所建造的處所和設施，簽訂長期租賃協議。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目前經濟不景氣的時候，建築費用正處於較低水平，故有關的工程項目適宜由政府進行。再者，政府與私人發展商簽訂長期租賃協議，亦非一個可取方案，因為此做法會引致龐大的周年經常開支，令財政赤字問題惡化。劉議員對此說法並不信服，並指出政府已違背其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工務計劃的原則。行政署長解釋，當局會採用不同的方法，處理性質不同的工程項目。

### 審批標書

28. 關於有關的工程項目分兩階段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做法，劉炳章議員關注到投標者會以低價入標，為求投得合約，而不惜將貨就價，影響設計質素。行政署長指出，在投標者資格預審階段，當局已評估投標機構是否有能力達到若干要求，包括按照訂明的設計目標和準則提交高質素的設計及建造標書；有能力管理工程項目和依時施工；以及符合所批出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各項規定。5間通過預審的入選機構全部均有優秀的建築師。政府當局有信心最終採納的設計會達到國際水準。此外，政府當局已考慮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代表議員所反映的意見，就是成本不應是審批標書的主要考慮因素。行政署長進一步回應劉議員時表示，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及其轄下小組，將會在標書批出後負責監察工程項目的推行情況。

## 經辦人／部門

29. 劉炳章議員指出，曾有傳言指一名職級甚高的政府官員一直在進行游說，以圖令合約批予其中一名在投標者資格預審工作中入選的建築師。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事。行政署長表示，他不知道有這樣的傳言，而在沒有此事的詳情下，他未能作出任何評論。儘管如此，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所有招標工作均公平及公開。就添馬艦基地舊址的工程項目而言，當局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獨立人士(包括兩名立法會議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作出審批標書的決定。評審委員會的成員須向委員會申報利益。

30.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工程項目的採購工作廉潔公正，這點相當重要。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招標文件中開列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要求和評審準則。

## 就設計方案諮詢公眾

31. 劉炳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工程項目的設計方案諮詢公眾。行政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分析可否就工程項目的設計方案諮詢公眾及此舉所涉影響的意見。鑑於有關文件所陳述的廣泛影響，現時若就設計方案諮詢公眾，不但可能會影響投標過程的公正性，更可能會對工程項目的成本、施工計劃和完成日期有所影響。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就設計方案徵詢公眾意見。

(會後補註：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在2003年3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向其提供的文件(立法會LCC67/02-03號文件)。該份文件其後於2003年4月2日隨立法會PWSC96/02-03號文件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參閱。)

## 就業機會

32. 關於文件第15段提及工程項目將會創造約3 300個職位，黃成智議員詢問本地工人會否從這些就業機會受惠。行政署長表示，由於5間通過預審的機構大部分為本地機構，預計從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受惠的主要是本地工人。

33. 劉炳章議員指出，據政府當局於2002年4月30日就有關工程項目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添馬艦基地舊址的發展項目將可創造約5 000個職位。行政

## 經辦人／部門

署長解釋，根據當局在2002年4月作出的初步估計，工程項目所涉及的費用約為64億元，而可創造的職位數目約為5 000個。隨着當局掌握更多有關工程項目各項詳情的資料，工程項目的費用及可創造的職位數目已相應調低。

34. 黃容根議員雖然支持進行有關工程項目，但亦對本地工人的就業保障表示關注。行政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打擊僱用非法勞工，以及保障本地工人的利益。

## 結語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添馬艦基地舊址的工程項目，包括興建展覽館的建議。

## **V.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9日